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日政办发〔2016〕39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日照市现代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国家、省属驻日照各单位：

《日照市现代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5日

日照市现代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我市实体经济领域，推动全市创新创业、产业升级和小微企业快速成长，兼顾全市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建设推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设立日照市现代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日照市现代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股权投资基金池。

第三条 引导基金规模安排 10 亿元，并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要逐年增加。引导基金可参股设立若干子基金，也可直接投资我市重大产业项目。

第四条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防范风险、滚动发展”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制和运作方式

第五条 市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引导基金的资金筹集，协调解决引导基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市财政局代表市政

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

第六条 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以下称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市金融办负责指导、监督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对外公开征集或招标选择拟参股设立的子基金，对拟参股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二）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向子基金派遣代表，监督子基金投向；

（三）对拟直投项目开展可行性调查和评估；

（四）对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和直投事项报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决策后，进行公示和运作，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五）对引导基金实行专账核算，根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及时拨付子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建立健全投资风险控制制度，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定期向市财政局报告引导基金和子基金运作情况。

第七条 引导基金的运作方式分为参股子基金和直接投资两种方式。

（一）参股子基金。引导基金与市内外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上级引导基金和其他政府资金共同设立或增资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契约制或其它集合式基金。

（二）直接投资。引导基金对我市产业项目或实体直接进行股权投资、跟进投资。

第三章 投资运作机制

第八条 引导基金应根据全市产业发展需要，参股设立若干子基金。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应遵循如下运作流程。

（一）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统一受理子基金设立申请等材料，对拟参股子基金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提出引导基金拟参股子基金草案，并附尽职调查报告和引导基金出资建议，报决策委员会决策。

（二）对决策委员会研究通过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经公示有异议的项目，进行调查并重新报告、研究决策；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相关规定进行参股子基金的操作事宜。

第九条 对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项目或其它符合条件的实体项目，引导基金可按适当股权比例进行直接投资。引导基金直接投资应遵循如下运作流程。

（一）直接投资项目应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市政府提出，或由市政府授权市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出。

（二）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对引导基金拟直接投资的项目进行可行性调查和评估，并提出引导基金直接投资方案，附投资可行性报告、投资风险评估意见，报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

（三）对决策委员会研究通过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经公示有异议的项目，进行调

查并重新报告、研究决策；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相关规定进行股权投资。

（四）引导基金直投投资形成的股权，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并在投资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和股权退出的条件、时间等。

第十条 对引导基金直接投资的管理和评价，应遵循“尽职尽责”的原则，在加强风险尽职管理的同时，促进引导效率的提高。

第十一条 对引导基金直接投资产生的损失，市政府建立相应的补偿机制。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选择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二）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四）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主导过3个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除符合第十一条子基金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外，还应在日照市行政区划内注册（契约型基金

除外)，并承诺新设立子基金的 70% 以上投资于日照市内企业。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引荐实体项目落地我市的，比例可适当降低。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增资子基金，除符合第十二条规定外，还应满足子基金已开始投资运作、各方已出资比例不低于 20%、增资价格不高于基金评估值三个条件。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的投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7 年，其中：5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一般通过上市、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到期清算等方式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报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参股的子基金，政府出资人出资额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40%，其中引导基金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5%；子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认缴出资额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2%。在与银行等风险偏好较低的资本合作时，引导基金可以劣后。

第十七条 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子基金总资产的 20%。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年度管理费原则上每年按截至上年年末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 2%）和管理业绩，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核定。

第十九条 子基金企业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年度管理费用一般按照子基金实际出资额的 1.5%—2.5% 确定。

第二十条 除对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外，可对子基金

管理机构实施业绩奖励。其中，子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子基金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引导基金可将其应享有子基金增值收益的 20% 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其它让利措施需经决策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专户核算，纳入引导基金池，用于扩大引导基金规模。

第四章 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在具备托管条件时，应当委托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托管金融机构应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 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 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 最近 3 年无重大过失及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托管金融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季度引导基金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

发现引导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随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暂时闲置的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具有稳定收益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短期委托贷款等。但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担保、抵押业务；

（二）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四）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五）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五条 除政策性因素外，子基金清算亏损时，首先以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全部出资额承担亏损。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按出资比例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1年，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拨付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或未达到协议规定投资进度及投资比例的；

（三）子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二十七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完成对子基金的70%资金投

资之前，不得募集其他股权投资基金。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但不干预子基金的日常运作。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每季度向市财政局报送引导基金及参股子基金的运行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引导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九条 审计、财政部门联合对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引导基金的目标、政策效果及子基金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对引导基金管理运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省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子基金的，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办法发布后，此前已设立的政策性引导基金应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规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日照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5日印发
